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主任 / 徐显明

反贪污贿赂实务讲堂

FANTANWU HUILU SHIWU JIANGTANG

杨书文 郭立新 / 主编

上官春光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主任 徐显明

反贪污贿赂实务讲堂

FANTANWU HUILU SHIWU JIANGTANG

杨书文 郭立新 / 主编
上官春光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污贿赂实务讲堂/杨书文, 郭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102 - 1883 - 5

I. ①反… II. ①杨… ②郭…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4. 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4579 号

反贪污贿赂实务讲堂

主 编 杨书文 郭立新 副主编 上官春光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83 - 5

定 价: 6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徐显明

编委会委员 陈国庆 胡尹庐 王卫东 黄河
袁其国 郑新俭 宫鸣 鲜铁可
杨书文 胡卫列 董桂文 张红生
朱建华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朱建华

副主任 常艳 马立东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掘检察官培训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化检察官实务培训，促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在完成《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和出版发行的基础上，于2014年酝酿编写一套区别于以往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了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首次编委会。会议研究确定了教材编委会的组成、教材编写的目标定位和编写、出版的原则、要求。会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拟定了教材编写、出版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方案，实务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高级检察官实务工作和实务培训的需要，本套系列教材初定为9本，涵盖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举报检察、刑事申诉检察、职务犯罪预防等各检察实务领域，以期能满足检察实务培训的需要。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编写原则。我们坚持“突出检察业务特色，确保切实管用”，紧贴各检察业务司法实践，坚持“接地气，无水分”，向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传授实务经验、技巧和方法，力争成为他们的“办案口袋书”。

二是编写方式。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不同于以往撰写的方式，选取培训中教学效果好的专题讲授，根据讲课的录音录像整理出文字材料，以保证专题的质量，并保留其语言生动活泼、可读性强的特点。

三是编写内容。每本教材的内容均以实务专题的形式呈现，围绕各类检察实务中的热点、难点、焦点及前沿问题展开专题讲解，

出版说明

每个专题相对独立，同时兼顾检察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可以说这套教材是一套经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踏实编撰的书籍；是一套集针对性、实务性、技巧性、操作性于一体的书籍，它凝聚了教学一线的专家、学者、检察业务专家和检察教官的授课精华，是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他们的办案技巧和方法，旨在切实提高检察官的执法办案水平和各项检察业务素能。每本教材均由高检院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学院有关领导、教授担任共同主编，负责审核定稿，以保证教材内容的准确性。

编写这样的教材，还是一个新的尝试，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5月

序 言

重视人才、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干部教育培训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颁布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十分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建立健全在职干警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警本领，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在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又要求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把检察教育培训作为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推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那样，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检察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对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能力训练、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是提高检察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的关键要素，也是检察教育培训赖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检察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及时编

序 言

写既有检察理论又有具体案例，既有知识讲解又有实务操作的通用素能和专业素能教材，构建专业化特色化培训教材体系，培养大批高素质检察人才，是摆在全国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

近年来，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遵循检察人才成长规律和检察教育培训规律，充分挖掘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和教材创新，涌现出一批凝聚检察实践智慧、符合培训实际需求的创新成果。这次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推出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系列教材，坚持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相结合，遵循以问题为导向、以学员为主体的现代教育培训理念，创造性地将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融为一体，原汁原味呈现检察教育培训中契合实务需求、教学效果突出的专题讲授课程内容，着力保留专家学者和优秀检察官授课时案例丰富、内容生动、语言活泼的特点，可读性和针对性都很强，是检察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

希望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坚持面向实战、讲究实用、注重实效原则，不断创新，推出更多的优质检察培训教材，更好地强化政治武装和政治培训，更好地传播检察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充分激发检察人员学习的内生动力，促进提升广大检察人员特别是高级检察官的政治业务素能和司法办案水平。也期望广大检察人员增强主动学习、自我提高的责任感紧迫感，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本领，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10日

目 录

专题一 认清反贪工作新形势 探索反贪工作新思路	陈连福 (1)
一、反贪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1)
二、在新形势下我们应该采取的新对策	(4)
三、新形势下反贪工作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	(19)
四、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反贪工作的影响和应该采取的对策	(21)
专题二 目前反贪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詹复亮 (24)
一、反贪工作的基本层面	(24)
二、反贪工作的新形势	(29)
三、反贪工作的新任务	(44)
专题三 关于转变初查方式、提高初查能力的几个问题	杨书文 (48)
一、初查问题的提出及实践探索	(48)
二、转变初查方式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时代机遇	(52)
三、以更新理念为引领,以现代科技运用为支撑推动初查方式 转变	(60)
专题四 信息化初查实战攻略	陈海鹰 (67)
一、信息化初查概述	(67)
二、提倡信息化初查的原因	(67)
三、如何进行信息化初查	(69)
四、可以助力信息化办案的信息技术	(75)
专题五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初查的重点与谋略	张 亮 (78)
一、初查取证的重点	(78)
二、初查谋略	(82)
专题六 讯问心理学在反贪工作中的应用	毕惜茜 (92)
一、反贪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	(93)
二、影响反贪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因素	(97)
三、反贪案件犯罪嫌疑人供述障碍与供述动机	(100)

专题七 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与焦虑	上官春光 (108)
一、谎言、实话与事实真相	(108)
二、谎言的类型	(113)
三、撒谎者的内心反应	(114)
四、撒谎的副产品——焦虑	(116)
专题八 欺骗与供述心理解读	毛书贵 (120)
一、心理	(120)
二、欺骗	(123)
三、欺骗的维持与解读	(127)
四、供述	(135)
五、供述的实现与解读	(135)
专题九 贪污贿赂案件十大审讯策略	郑广宇 (145)
一、深度剖析,从良知处突破	(146)
二、击穿谎言,从常识处突破	(148)
三、打破幻想,从精神支柱处突破	(150)
四、找准共同语言,从“知音”处突破	(155)
五、树立司法权威,从畏惧处突破	(157)
六、人文关怀,从情感处突破	(160)
七、利用家庭观念,从亲情上突破	(163)
八、小证引大供,从证据上突破	(165)
九、打破利益同盟,从薄弱处突破	(167)
十、利用孤独困境,从错觉处突破	(169)
专题十 电子取证成果在反贪审讯中的运用	沈海洪 (173)
一、实战的复盘	(173)
二、案例的归纳	(176)
三、问题的拓展	(182)
四、未来的展望	(183)
专题十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杨耀杰 (184)
一、从犯罪嫌疑人心理上选择突破口	(184)
二、从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上选择突破口	(191)
三、从犯罪嫌疑人自身特点上选择突破口	(193)
专题十二 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吴克利 (195)
一、直接提取——全方位地收集证据	(195)
二、间接提取——再生证据的创建	(199)

专题十三 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与电子取证	刘品新 (207)
一、电子取证应纳入刑侦信息化战略	(207)
二、电子取证是刑侦信息化的常规手段	(209)
三、电子取证在刑侦工作中的运用与示例	(210)
四、以电子取证为基础重构侦查模式	(214)
五、结论	(217)
专题十四 话单分析在贪污贿赂案件中的应用	金传拉 (218)
一、手机话单分析的概念	(218)
二、手机话单分析的原理	(219)
三、手机话单分析在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的实战运用	(221)
专题十五 电子数据在反贪侦查中的运用	陈景春 (238)
一、电子数据的基本概念与现状	(238)
二、电子数据云平台	(240)
三、获取方式与思路	(242)
四、四维度分析与审讯	(244)
五、实战案例	(246)
六、小结	(248)
专题十六 贪污贿赂犯罪公诉问题研究	史卫忠 (249)
一、人权保障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49)
二、侦查取证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50)
三、法律适用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53)
四、程序规范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58)
专题十七 贪污贿赂犯罪常见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	缪树权 (260)
一、贪污罪的主体和犯罪对象问题	(260)
二、贪污赃款去向与定罪问题	(263)
三、挪用公款罪犯罪对象——“公款”的认定	(265)
四、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268)
五、挪用公款私自存入银行取息和放贷取息的认定	(270)
六、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是主观要件还是客观要件	(272)
七、事后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273)
八、如何理解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275)
九、交易型受贿罪的司法认定	(278)

专题一 认清反贪工作新形势 探索反贪工作新思路

陈连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职责，查办了一大批大案要案，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为反腐倡廉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们的反腐败工作，是在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是在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和各種社会矛盾凸显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为了适应新形势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检察机关反贪工作必须认真思考如下几个问题：

一、反贪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对于当前我们国家的腐败问题到底应该怎么看？这些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反腐败工作不断加大力度，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腐败问题在我们国家只能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还是处于易发多发的态势。作出这个判断的主要根据就是当前反腐败工作的四大特点：

第一，腐败案件职务层次越来越高。从高检院近几年查办的案件看，每年省部级以上干部的职务犯罪案件，一般情况下是六七件，最多的达十件。犯罪的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层次高到中央政治局委员，如陈良宇、薄熙来，都是中央政治局委员。这些人不仅在我们国家是很有影响力的人物，甚至在上世界上都产生着很大的影响。最近，检察机关对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案件提起公诉，媒体又掀起了新一轮的舆论高潮，社会关注度非常高。另外，每年我们查处的司局级干部，都在两三百件。查处的县处级的干部案件一般都在两千件左右。能说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腐败得到有效遏制了吗？

第二，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前些年，我们办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涉案金额三五万元都感觉很大，十万元以上就已经很惊人了，现在的案件动辄几十万元、几亿元，屡见不鲜。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数额基本都在千万元以上，有的甚至单笔受贿就达到八千万元。大家知道，杭州副市长许迈永最大的一笔是四千万元。呼和浩特铁路局的两个局长都过亿元，在马俊飞的家里搜出的现金就八千多万元，黄金四十多公斤。各个省也都相继办了一批数额比较大的案件。涉案金额不断地创下“新高”，令人震撼！现在有些省对涉案金额十万元以下的犯罪，已经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了。如果这样发展下去，中国的腐败问题是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

第三，窝案、串案多。从反贪的角度来看，占百分之四五十，甚至更多一点的，都是窝案串案。过去办的贪污贿赂案件，基本都是孤案，一两个人，两三个人。现在的窝案，几十人，上百人，最大的窝案是某省查处了一个犯有行贿罪的包工头，涉及的人数接近300人。现在查处一个案件，就会挖出一窝带出一片。有些案件检察机关感到非常为难。为什么呢？如果按照立案标准，认真真去抓，这一个行业可能剩不下几个人。我们又要考虑经济发展，怎么办？那就要讲策略，分步骤，采取各种办法，来把握好办案节奏。那么多的窝案串案，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信号。窝串案越大，牵扯的人越多，说明腐败的势力越大，腐败分子反侦查的能力就越强。大家在办案实践中已经感觉到办案阻力比过去要大，办案难度比过去要难。过去有一些领导对案件过问的时候，会很含蓄，很策略，而且也很客观，很客气。现在有的领导过问案件，直截了当，理直气壮，甚至强迫命令。有的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查清明显构成犯罪，却强令移交给纪检部门去处理。为什么会出现这类情况呢？不排除有的领导是从工作角度考虑，从干部队伍的稳定考虑。但是，在办案实践中，也恰恰碰到了很多过问案件的领导本人就是案件的关系人，就是窝串案利益群体当中的一员，怕“拔出萝卜带出泥”，所以千方百计地施加各种影响。有的使用金钱，有的使用人情，有的使用权力。腐败的势力范围越大，腐败分子的反侦查能力就越强，我们的工作难度就越大。

第四，手段智能化。检察机关有打击的措施，腐败分子就有应对的办法。现在发展的趋势是更加隐蔽，手段更加智能化。所谓的“期权利益”，就是预期的利益，或者是非物质利益，这个问题是比较普遍的。有的领导干部规避职权的影响，在位的时候没有得到利益，当离开岗位的时候，可能就兑现了。甚至被检察机关已经查办的一些腐败分子，出了监狱以后，利益群体还会提供更多的资金，照样享受荣华富贵。

专题一 认清反贪工作新形势 探索反贪工作新思路

从以上四个特点可以看出，虽然腐败得到了遏制，但是还没有达到从根本上遏制的程度。当然在局部，在某些地方还是有遏制的，否则，中国不是今天这个样子。在现实生活当中，大家可能也会体会到。不用说普通老百姓，我们在座的各位都是掌握权力的人，你出去办事恐怕也不是那样轻而易举的事情。社会上有权力的地方，就有交易的可能性。腐败向一些社会领域扩散，向一些关键领域渗透。

检察机关的领导同志，对于反腐败的形势，应该有一个实事求是的、客观的、相对比较准确的评估。形势决定任务。对形势评估的程度，决定着工作的力度，决定着工作的方向和决心。我们在看到问题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有利的条件。这样才会鼓舞斗志、增强信心，坚定把反腐败工作进行到底的决心。

第一，以十八大为标志，我国反腐败的形势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八大也是反腐败、反贪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首先，中央反腐败的决心是越来越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出，要“老虎苍蝇一起打”。中央纪委也提出既打歼灭战，又打持久战。这都是新的提法，可以看出中央反腐败的决心。现在是重在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如何治标？治标就是打，就是加大打击的力度，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处，为治本赢得时间。中央的态度对反腐败作用是巨大的，十八大以后大家也看到了效果。中央颁布了八项规定，我们看到现在党风廉政建设确实出现了一些好的迹象。领导下乡不封路，轻车简从，不接受宴请，解决了公款消费问题。这说明什么？说明中央的决心是很大的。就目前来说，总体趋势是加大打击力度。先治标然后为治本赢得时间，中央这个信号是很清楚的。

第二，中央提出了依法反腐。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反腐要走到法制的轨道上来。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虽然是老提法，但是赋予了新的工作力度。中央同时提出来，要确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中央正在起草一个意见，就如何确保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作出规定。作为反贪工作来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侦查权，非常重要。今后办案，就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标准来执行。反贪部门和纪委的关系也由此能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加大打击犯罪力度就有了重要的保证。所以，依法反腐的问题，这篇文章正在做，恐怕还需要更长的时间。

第三，就是把反腐败作为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现在各种舆论都在宣传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决策和部署，各个省也在积极的行动。大家看到，十八大以后，各个地方的领导对反腐败的态度更加旗帜鲜明，也陆陆续续地采取了一些实实在在的行动，这些是反腐败的有利形势。检察机关如何去适应形势发展的

需要？中央决心很大，态度坚决，检察机关应该怎么办？我想，检察机关首要一条就是必须跟上发展的形势，抓住发展的机遇，乘势而上。

对于反贪工作来说，现在是最好的时机。这个时机需要我们抓住，需要乘势而上，这就要求检察机关的领导，首先要充分认识到这个有利的形势，然后采取适当的措施，营造良好的环境。中央的决心很大，声势也很大，因此，检察机关也要有适度的声势，来营造我们内部的环境。如果说外部环境很好，检察机关自身的内部环境营造不出来，队伍的士气鼓舞不起来，我们的工作就很难跟上这个形势。我觉得我们营造环境的力度还不够，还应该利用中央大好的形势，来营造我们自身做好工作的环境。如果这一点跟不上去，我们就会走到形势的后面。一是领导认识，二是创新工作思路，三是要有适应新形势的新措施。总之，我认为对形势的评估很重要，需要大家引起重视。

二、在新形势下我们应该采取的新对策

对策问题是一个带有实践性和科学性的命题，既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同时又要符合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新的对策必须来自于工作实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那么，总结前些年反贪工作的实践，有以下五个问题需要我们研究和探讨。

（一）确立反贪工作的科学目标

任何一项工作都有它的目标，而且既有远期目标又有近期目标。那么，就反贪工作而言，应不应该确立一个目标，确立一个什么样的目标？这对于反贪工作的全局来说是有很大影响的。我多次在反贪会议上、内部会议上讲，我们过去对反贪目标的确立是不是很科学，是值得研究的。实践当中，我们通常的目标基本上就是年度的办案数量。上一年的办案数量就是下一年的奋斗目标，这些年基本是这样的。可是，这个目标使我们的反贪干警千方百计地在办案数量上做文章，今年千万不要搞太多案子，否则明年又很难实现了。当然，这个责任不在下面，过去高检院搞考核基本上是倾向于数量，所以就把下面的导向都搞到数量上来了。

这个问题不科学在什么地方？不科学在脱离了整体反腐败的形势。为什么说？腐败在发展，易发多发，我们的工作却死守着过去的数量标准，这和反腐败工作是不相适应的。从全国来看，每年反贪案件基本上是两万五千件、三万两千人左右这样一个规模。不管社会上腐败发展蔓延到什么程度，年年守着这样的一个数量规模。在查办规模不变的状态下，就等于给犯罪留有的空间越来越大，按照我们的行话说，犯罪黑数就越来越大，那么，对腐败犯罪如何遏制呢？最根本的途径是，最大限度地降低漏网率，缩小犯罪黑数。为什么这

么说？实践证明，检察机关打击的力度没减少，一年比一年强度大，也确实查处了一批案子，但是现在为什么遏制效果不明显呢？不是现在刑罚不严厉，而是漏网率太高。涉嫌腐败犯罪的一部分人，不能被发现、不能被查处、不能绳之以法，他的安全感和侥幸心理就会越来越强。一百个人犯罪，抓出来十个都枪毙了，没有什么威慑力。一百个人犯罪，抓出来九十九个甚至一百个，威慑力就是奇大无比的。因为意图搞腐败的人知道，只要一搞腐败就能被抓出来，就不敢干了。如果抓出来是少数，多数人太平无事，享受着荣华富贵，那就会干，抓出来认倒霉，抓不出来我就赢，侥幸心理、贪婪心理得不到有效的遏制。我们想一想，是不是这个问题呢？现在只局限在数量上做文章，这对打击犯罪来说，是没有威慑力的。所以单纯靠办案数量，是不科学的。那么，科学的目标应该是什么？我个人认为，科学目标就是要使贪污贿赂犯罪得到有效的遏制，降到最低限度。要说彻底消灭，我们短时间内还做不到，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内可能也难做到。但是，使腐败得到有效遏制和降到最低程度，我们完全是做得到的。我们应该把反贪工作的目标确定在这个标准上，时时处处都要考虑查办案件是不是能够使贪污犯罪得到遏制，使腐败分子受到震慑，起到警示作用，使贪污贿赂犯罪在社会上逐渐减少，这才是反贪工作要考虑的目标。

当然，不能否定数量，数量规模和打击力度在某种程度上是成正比的，但是它不是我们长期的奋斗目标，只是年度的短期标准。单纯追求数量的做法，就是科学目标没有真正确立起来。说明我们的站位还不高，完全像经济工作一样在数量上、在 GDP 上做文章，就不能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所以，我们必须从单纯的数量观点，走向强化打击力度，遏制犯罪这条道路上来。列宁在很早前就说过，要想遏制和消灭犯罪，不在于刑罚的严酷，而在于使每一个犯罪分子不能漏网。大家知道，美国没人敢偷税。为什么？只要偷税了，税务官肯定能找到你，所以谁也不敢偷税。如果每一次腐败都能被发现，他就不敢做。

现在搞腐败的人有多少，我们没法评估，总之不少，但是真正查了多少？可能有的同志就说了，我们就这么多人手，一年只能办这些案件，是有客观因素的。不管这个客观因素怎么客观，但是从主观上来说，科学目标必须要真正树立起来。如果全国的反贪干警，都能把我们的工作和遏制犯罪、消灭犯罪紧密地联系起来，每办一件案件、每做一件事情都从这个角度来着想，打击的力度才能真正上来。如果单纯去凑数，办案数量达到了，但是在当地的那种影响力、那种威慑力、那种对犯罪的遏制力没有达到，我们就没有尽职。

关于目标的问题，清华大学的林建平教授曾经有过“价值目标”的提法，

价值目标也好，科学目标也好，总之，反腐败、反贪工作要有一个科学的目标。它会使大家的站位更高，统领性更强，这样才能保证反贪工作的方向，是符合国家反腐败要求的。

（二）转变侦查方式

我们所处的时代不同了，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信息化的程度越来越高，那么我们的侦查方式如何适应时代要求作出转变呢？就是要转变到信息化上来。我们为什么提出两化建设呢？目的就在于要通过两化来推动侦查方式的根本转变。一是侦查信息化，二是装备现代化，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现在基本上是靠信息化。靠通讯信息、网络信息和社会监控信息，三大信息一打包，一碰撞，线索出来了。除了杀人犯罪需要出现场以外，案件侦查基本上是通过信息化来完成的。回过头来看，检察机关的反贪工作和公安机关的刑侦工作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查处职务犯罪所应该有的信息化水平还没有完全达到。靠旧的侦查方式去办案的问题还是客观存在的，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转变，我们的侦查能力怎么能跟上形势发展需要呢？

侦查方式的转变，要找到一个切入点，到底应该怎么转变？从什么地方切入进行转变？必须从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这“两化”切入，这“两化”搞得越扎实，发展的速度越快，侦查方式转变得就越快，就能够适应新形势下侦查工作的需要。目前，有一些省做得比较好，比如，河南省的信息化程度在全国是最高的。现在河南省院已经和三十多个行政执法部门联了网。你要查这个人的固定资产，查这个人近几年的活动规律，把他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输入电脑，是要三年的还是五年的，就能把这个人的活动轨迹都调出来，某年某月到某一个城市住某一个酒店，住某一个房间，只要年度一界定，就把资料全都给调出来了。交通也都连上网了，只要把车号输入电脑，车辆在郑州城市的哪个收费口进出的，当时录像全都可以调出来。还包括电力的、水务的，都连上了。一旦要对某个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如果这个人可能有若干处房子，把煤气表打开，一看哪个房子用了煤气，哪个房子没用煤气，就知道哪个房子有人，哪个房子没人，就可以锁定这个人的位置。信息的覆盖面很大，坐在电脑前，就能把很多需要派人调查的资料，一下子就捕捉到了，十几分钟甚至几分钟，可能过去十天半个月都不一定查清楚的问题，在这里查清楚了。

再说装备现代化。现在的装备很多，检察机关常用的设备用的效果都非常好。手机定位是办案当中常用的，在找人上是离不开它的，离开它很难找到人。搜查当中一些设备，比如窥镜，就像医院的胃镜，一根很长的细管，前面带一个小灯头，搜查天棚地板、犄角旮旯，视觉和触觉达不到的地方，窥镜360度一转里面有什么东西全都看出来了，很简单的事情。还有手机破译，把